

证券代码：874145

证券简称：鑫远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鑫远国际大厦A栋鑫远股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电子通信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3日以书面、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谭岳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并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并节省信息披露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强、马金、冯丽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有关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

3、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

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强、马金、冯丽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调整，公司经认真研究，审慎决定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强、马金、冯丽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9 时在长沙市天心区鑫远国际大厦 A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